

復審人 陳明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882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6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09 年 9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8824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刑法 78 條撤銷假釋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與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且經最高法院聲請釋憲在案，系爭條文有違憲之虞，相關修正草案之訂定亦證主管機關認其有違憲可能；自假釋出監迄今，未有其他不良素行，現為家中支柱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復審人訴稱刑法 78 條撤銷假釋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與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且經最高法院聲請釋憲在案等情，查復審人非該釋憲案之聲請人，原處分自不生延宕之效力。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

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之 109 年 1 月 5 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2 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交簡字第 10 號、109 年度原交簡上字第 3 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